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11/25</i> </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9年11月19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2次院課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惠請提案系所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2依決議，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109. 11. 19</i> </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p> <p>   <i>109/11/27</i> </p> <p>   <i>11/25</i>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109. 11. 25</i>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學者協同教學課程大綱，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黃國珍老師協同教學，開設大學部「閱讀理解評量設計」課程，課程大綱如 <u>附件 1</u>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 <u>附件 2</u> 。
辦法	經院課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 109 學年度 EMBA 在職專班新增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系於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進行 109 學年度 EMBA 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會議記錄如附件 1)</p> <p>二、本次課程架構修正</p> <p>(一)EMBA 班</p> <p>1.修正後 109 學年度 EMBA 班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1。</p> <p>2.修正後修改課名 1 門、新增課程 3 門，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 2-2。</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美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請假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李之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李老師炳曄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公假 (評審)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賴維菁	院內學生代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馬同學駿驊	馬駿驊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本校文創系兼任教師/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顧問 張委員安佐	請假	佳音事業機構創辦人/ 執行長 黃委員玉珮	黃玉珮